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
維運暨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維運暨擴充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快速評估食品中危害成分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自 106 年起建置「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彙整國際間常使用之毒理網站資訊、我國總膳食調查結果(包含農藥及動物用藥)及國人之攝食資料等，建構簡易風險試算工具。提供本署計算食品中危害物質對人體之健康風險使用。另亦設置風險知識專區，將風險分析相關知識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呈現，便於本署業務相關同仁快速了解風險分析之知識。然可能危害食品安全之物質眾多，而本系統現行僅有農藥及動物用藥之毒理資料，應用範圍尚顯不足；另因本系統操作專業度極高，尚待持續專案教學及推廣應用，並蒐集使用者反饋意見，逐步精進系統操作介面及功能。故 108 年擬持續擴充系統功能，並加強風險分析教育訓練、提供使用者自主學習及雙向溝通之途徑，達輔助食安風險分析之效能。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系統維運內容

- （一）維護本專案系統功能及資料庫正常運作，並維護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介接訊息之正常運作。
- （二）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之 10%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 （三）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
- （四）維護系統及應用程式安全性，確保無系統、網頁及程式原始碼等弱點，負責修正至無不可接受風險。
- （五）提供本專案系統功能增修建議及評估。
- （六）配合本署需求完成資訊系統風險評鑑作業。
- （七）其他因本署業務需求，經與承辦廠商協議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系統擴充內容

- (一) 毒理資料查詢功能：導入 106-107 年本署金屬類污染物總膳食調查成果，及更新國際毒理網站中相關金屬類污染物資訊。
- (二) 自動化帶入使用者查詢之毒理資料、攝食量及參考體重等風險評估所需資訊。
- (三) 風險評估情境模擬、條件參數設置功能。
- (四) 設置即時意見交流平台與教材下載專區。
- (五) 擴充可查詢本署 106-107 年農藥、動物用藥及重金屬之後市場監測資料功能。
- (六) 其他因應本署業務需求調整項目。

三、教育訓練

- (一) 辦理 2 場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對象為衛生機關或學術單位，並統計參與者之認知提升率。
- (二) 於風險評估知識專區以風險分析實務方式撰寫 3 篇文章。
- (三) 完成風險評估教育教材 1 份，並置於系統網站之教材下載專區。

四、其他需求項目

- (一) 以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通用風險管理架構(GRMF)之各階段步驟，提供具體操作說明及簡要案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使用。
- (二) 每月召開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三) 配合本署作業及管理需求，將系統資料庫移轉至本署資訊室統一存放，並確保移轉後系統之可用性與現行系統一致。
- (四) 其他本署業務及管考作業等需求事項(如填報政府研究資訊網 GRB…等)。

五、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六、一般性需求

- (一) 本案資訊系統屬於業務性，安全等級為普，廠商依行政院「資訊系統分級及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提供適當安全控制措施。

- (二) 本案系統之外部使用者如有查詢系統服務廠商之需求，本機關將配合外部使用者之要求，提供服務廠商之名單及業務資訊。
- (三) 為期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詳如附件)。

七、 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時，承包商亦須負責。
- (三) 得標廠商未依本說明文件及本專案契約執行者，經本署書面通知仍未改正，本署得終止全部或部分契約，已支付之款項予以追回，得標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四) 本專案承包商如於 109 年度未能繼續承作時，應與新承包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交接期間為本署簽訂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俾利完成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履約保證金。另本案保固項目及期限：【項目：需求說明書之貳、二、系統擴充內容，期限：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廠商亦應併同交接及依期限保固，如違反規定，本署得扣除全部保固保證金。

八、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時程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含詳細進度表、工作分解結構表(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及細部執行計畫)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會議紀錄併同專案工作計畫書繳交。	書面1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內容包含： (1) 保密切結書 (2) 保密同意書	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決標次日(如於107年決	書面3份 電子檔1份

	(3)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4)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5) 風險評鑑作業 (6) 資訊資產清冊 (7)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計畫資料 (8) 個資安全維護規劃	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年1月1日起)起1個月內提交)	
3	需求訪談紀錄及需求規格書(含經本署簽核確認紀錄)	108年5月31日 前完成，於提交期中報告時併同繳交。	書面7份 電子檔1份
4	每期維護工作報告： 1. 大事紀要 2. 當期績效 3.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4. 歷次會議追蹤事項及改進措施 5.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6.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7.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8.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9.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網頁系統) 10.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第1期維護工作報告： 期間為 決標日次日 (如於 107年決標 ，則履約期限自 108年1月1日起)起至 108年5月31日 (繳交日期為第1期維護工作結束後次日起15日內提交，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 第2期維護工作報告： 期間為 108年6月1日起 至 108年12月31日 (繳交日期為 109年第1個工作日 ，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	書面2份 電子檔1份
5	1. 依本署格式提出期中報告 2. 完成GRB期中報告摘要填報	108年6月15日 前完成，第1期維護報告併同提交。	書面7份 電子檔1份
6	1. 繳交本署規定格式之書面年度研究成果報告(內含期末執行績效報告) 2. 完成GRB期末報告填報	108年12月31日 前繳交。(於 108年12月10日 前完成 初稿 1式7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	書面5份 電子檔1份
7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操作手冊 3. 系統管理手冊 4. 系統壓力測試	108年12月31日 前完成，於提交第2期維護報告併同繳交。	書面2份 電子檔1份

	5. 系統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6. 系統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		
--	---------------------------------------	--	--

九、 保固服務及技術支援

(一)保固期間得標廠商應提供保固及技術支援服務(含軟體操作、系統調校及後續承包商進行技術移轉工作)。得標廠商應成立維護小組，於本專案驗收後開始運作，小組成員至少包含原專案經理及維護工程師 1 名(含)以上，計畫內容應含維護小組、工作分工、聯絡電話等，以公文送達本署，如有變動則應於發生日(含)兩週內送達本署。

(二)保固範圍：

本專案保固範圍包含本專案所建置之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

(三)保固期間工作項目：

1. 得標廠商於收到本署之維護需求後，應即於 4 小時內著手處理，8 小時內恢復作業，24 小時內將該問題解決(假日及下班時間皆應列入計算)。
2. 保固期限內系統如因安全或功能修正等更新之必要，得標廠商應經本署同意後提供版本更新及安裝(含文件變更之更新)。版本更新後，該更新版本即納入保固範圍，保固期不因此延長。上述所謂更新版本，並不依同一名稱之版本數字為限，而是以市場或技術之認知為標準，上述標準如有模糊之爭，本署具有解釋權。
3. 得標廠商進行系統保固工作時應填具系統維護工作報告(內容同)，於每季彙整後正式提交本署。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7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

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22 萬 8,000 元整。

資本門：新台幣 30 萬 5,000 元整，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二。

經常門：新台幣 92 萬 3,000 元整，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貳、三及貳、四。

投標廠商報價金額，其資本門不得逾 30 萬 5,000 元整；經常

門不得逾 92 萬 3,000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其資本門不得逾 30 萬 5,000 元整；經常門不得逾 92 萬 3,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

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有關之「重點內容摘要」及「頁次對照表」一覽表。)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括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相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以工作分解結構表(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呈現)、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加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	-------------------------------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有關工作分解結構表(Work Breakdown Structure, WBS)模板及範例可於本署科技計畫專區之科技計畫執行作業相關法令及規定中下載（網址：<http://www.fda.gov.tw/TC/lawContent.aspx?id=2977>）。

十六、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限制性招標。
-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8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0
2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教育訓練規劃。	2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 （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平；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 4 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總分		10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 3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第 1 期款：於簽約完成且 108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並至政府研究資訊網(GRB)完成登錄資料及計畫摘要填報 (<https://www.grb.gov.tw/index>)，將領據、GRB 登錄資料送機關審核無誤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二）第 2 期款：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書面期中報告（1 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第 1 期維護工作報告（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完成 GRB 期中報告摘要填報，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 4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第 3 期款：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 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及於 109 年第 1 個工作日繳交第 2 期維護工作報告（書面 1 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30 %（即◎佰◎拾◎萬◎仟◎元整）。

三、其他事項：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1. 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 繳交第 1 期維護工作報告。

3. 風險分析實務文章 1 篇。

(二)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包含需求說明書之貳、二及貳、八「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表之項次 4 第 2 期維護工作報告及項次 5(書面 1 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光碟 2 份)，完成 GRB 期末報告、實際成果績效資料及佐證資料填報(書面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光碟 2 份)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四) 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7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其資本門不得逾 30 萬 5,000 元整；經常門不得逾 92 萬 3,000 元整**，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案保固項目及期限：【項目：需求說明書之貳、二、系統擴充內容，期限：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詳見需求說明書貳、九「保固服務及技術支援」。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食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399 余長襄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8-FDA-F-115-000373

採購案名：「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維運暨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20						
2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	20						

	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教育訓練規劃。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計畫主持人近三年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之水平；主持人同一期間(重疊4個月)執行之計畫數量(凡同年度接受政府機構二項以上者，或同一期間執行多項計畫者，將進一步請主持人說明其時間調配及計畫人力之工作分配，若審查通過未來則列為成效查核重點)；主持人過去三年內執行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之成果及應用情形，且無計畫執行不良紀錄。	15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MOHW108-FDA-F-115-000373

採購案名：「食品特定成分危害程度模擬系統維運暨擴充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序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